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本校108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08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生29名，備取生4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

正取 4 名

周貞妮 80600004	陳語欣 80600001	張嘉琳 80600002	郭湘樺 80600003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備取 0 名

2、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離島偏遠)

正取 0 名

備取 0 名

3、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一般)

正取 25 名

宋函庭 87820016	廖苑伶 87820005	李奕賢 87820029	張伊嫻 87820026	蘇俊益 87820010	田絨璿 87820014
楊郁慧 87820012	林志和 87820001	郭亭均 87820025	宋怡蕙 87820027	林淑華 87820017	張 寧 87820004
謝宜真 87820003	梁婉茹 87820028	葉宜萍 87820009	紀 萱 87820007	鄭淑元 87820024	吳卓學 87820011
許權樸 87820023	連佳雯 87820022	詹詠彰 87820002	唐崇育 87820019	陳瑞元 87820020	林庭卉 87820021
黃健銘 87820018					

備取 4 名

曾雅瑜 87820015	林雅仁 87820006	吳宛嫻 87820008	余忠勳 87820013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正取生應於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:30~4:00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，依「報到時間暨窗口分配表」，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(A212室)辦理報到。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- 1、學士或碩士畢業者，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2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參閱簡章附錄2)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3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
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須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
- (2)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須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- 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- 4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5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-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三、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註明學系（所）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。
- 四、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五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榜單公告】）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（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2016、2015、2208、2513）。
- 六、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。備取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】→【遞補名單】）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。

主任委員 葛煥昭